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1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公告	31
7.3 中标通知书	31
7.4 履约担保	31
7.5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质疑及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件五：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4 评标结果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函附录	63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投标保证金	67
四、资格审查资料	69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70
六、2022年以来同类货物供货业绩汇总表	71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71
八、技术方案；	72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2
附件 2：无违法声明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524-1	包 1：蔬菜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24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524-2	包 2：水果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524-3	包 3：禽肉类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0
4	豫政采 (2)20251524-4	包 4：调料类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	豫政采 (2)20251524-5	包 5: 副食类 (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700000.00	700000.00	否	0
6	豫政采 (2)20251524-6	包 6: 奶粉、饮品类	1300000.00	1300000.00	否	0
7	豫政采 (2)20251524-7	包 7: 小食品类	3300000.00	3300000.00	否	0
8	豫政采 (2)20251524-8	包 8: 肉类食品制品	3200000.00	3200000.00	否	0
9	豫政采 (2)20251524-9	包 9: 方便面类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0
10	豫政采 (2)20251524-10	包 10: 洗化类	600000.00	600000.00	否	0
11	豫政采 (2)20251524-11	包 11: 日用品类(非洗化)	600000.00	600000.00	否	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5.2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禽肉类、调料类、副食类 (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奶粉、饮品类、小食品类、肉类食品制品、方便面类、洗化类及日用品类 (非洗化) 的采购, 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3 标包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1 个标包;

5.4 供货周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2、包 4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包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包 1、包 2、包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不得超过 1/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电话：0371-61311902 电子邮件：hnyxzb10@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16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100000.00元；其中包1：蔬菜2400000.00元；包2：水果600000.00元；包3：禽肉类1500000.00元；包4：调料类900000.00元；包5：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700000.00元；包6：奶粉、饮品类1300000.00元；包7：小食品类3300000.00元；包8：肉类食品制品3200000.00元；包9：方便面类1000000.00元；包10：洗化类600000.00元；包11：日用品类（非洗化）6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要求及标包划分	
1.3.1.2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禽肉类、调料类、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奶粉、饮品类、小食品类、肉类食品制品、方便面类、洗化类及日用品类（非洗化）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1个标包。
1.3.2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期：5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格、招标范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09时00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远程开标室(二)-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包1、包2、包3、包4、包5：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包6、包7、包8、包9、包10、包1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因标段多，分两批专家，两个评标室进行评审，两组共10名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现金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8.5	提出质疑的要求、质疑函接收	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311902 邮箱：hnyxzb10@126.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p>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jy.cn；</p> <p>(6)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0)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11)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报价说明	
11.1.1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1.1.2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1.1.3	<p>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11.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1.5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1.2	偏差说明
11.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1.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10) 投标供货周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4	支付方式
<p>1、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包8、包9、包10、包11均确定1家供应商。</p> <p>2、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二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p>	
11.5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1.6	<p>获取招标文件：</p> <p>(1)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3:59 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下载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费用：0 元/套。</p>

11.7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包 1：蔬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2：水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3：禽肉类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4：调料类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5：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6：奶粉、饮品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7：小食品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8：肉类食品制品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9：方便面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10：洗化类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包 11：日用品类（非洗化）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通知，对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5、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	---

	<p>包 1：蔬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小微企业的规定。</p> <p>包 2：水果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小微企业的规定。</p> <p>包 3：禽肉类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p> <p>包 4：调料类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小微企业的规定。</p>
1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 号：76010154800001876</p>
11.9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hnggzy.net）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p>

	<p>更新。</p> <p>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p> <p>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p>
11.10	<p>最高限价：</p> <p>包 1：105%，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基准价(105%)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bnpc.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结算价=甲方订货当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www.wbnpc.com)网络公布的该蔬菜平均价格*中标费率）。</p> <p>包 2：100%，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当地三家以上中小型超市同期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零售价），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p>

	<p>包 3：鸭肉（半片鸭）：12 元/kg, 鸡肉（鸡胸肉）：15 元/kg, 鸡肉（鸡边腿）：15 元/kg, 以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得分以单价合计计算，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包 4、包 5：100%，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平均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p> <p>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100%，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p> <p>各包具体采购方式、执行价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11.11	<p>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投标人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 1、包 2、包 3：农、林、牧、渔业；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批发业。</p> <p>4、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因包 3 报单价，供应商在系统上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栏填写单价合计；</p> <p>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六、2022年以来同类货物供货业绩汇总表
-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

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9时 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采购预算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A: <u>30</u> 分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 B: <u>10</u> 分 技术部分C: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3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通知,对 包5、包6、包7、包8、包9、包10、包11 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	商务部分(10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p>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0-2 分)</p> <p>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0-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2.3(3)	技术部分(60分)	<p>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10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源保障能力、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 10 分、良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 7 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 3 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10分)	<p>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p> <p>(1)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p>

			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优秀（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10分、良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面积大小（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仓库离监狱的距离、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进行评审。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保证完善）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3分，差（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优秀（保障体系及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10分、良好（保

			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10分、良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7分、一般(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差(内容描述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_____购销合同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乙方在 xxx 公司代理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包__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采购方式、执行价格

包 1：蔬菜类

1、供货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提前 4 天左右通知乙方需要供应蔬菜的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质、按量，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价格：结算价=甲方订货当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www.wbncp.com）网络公布的该蔬菜平均价格*中标费率

包 2：水果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批次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水果品种及价格。

2、商品价格：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当地三家以上中小型超市同期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零售价），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3：禽肉类

1、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中标价作为实际执行价，具体为：国产品牌冷冻半片鸭 元/千克；国产品牌冷冻鸡边腿（鸡胸肉） 元/千克。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含 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包 4：调料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5：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批次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

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6：奶粉、饮品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7：小食品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3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8：肉类食品制品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2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方可报账。

包 9：方便面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10：洗化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11：日用品类（非洗化）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所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 1/3 时间。

第四条 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招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卸货）。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二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所开具发票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采购计划所列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非法、无效，视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 元，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技术要求

包 1：蔬菜类

供货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提前 4 天左右通知乙方需要供应蔬菜的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质、按量，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价格：结算价=甲方订货当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www.wbncp.com）网络公布的该蔬菜平均价格*中标费率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蔬菜	蔬菜新鲜，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现象。农药残留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240 万元

包 2：水果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批次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水果品种及价格。

商品价格：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当地三家以上中小型超市同期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零售价），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水果	色泽鲜亮、颜色均匀、水分充足、果实饱满，无挤伤、压伤、碰伤、裂伤，无病虫害，农药残留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60 万元

包 3：禽肉类

1、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中标价作为实际执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含 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

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禽肉类	鸭肉为国产品牌冷冻半片鸭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鲜期)、储存条件等标识，包装合规，临时加工产品要确保新鲜无变质。	150 万元
		鸡肉为国产品牌冷冻鸡边腿、鸡胸肉		

包 4：调料类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调料类	有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避免“三无”产品。	90 万元

包 5：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批次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

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70 万元

包 6：奶粉、饮品类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奶粉、饮品类	奶粉、饮料	130 万元

包 7：小食品类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3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

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小食品类	饼干、面包、辣片、卤蛋、辣酱、调料类、蜂蜜、红薯干、锅巴、沙琪玛、瓜子、花生、红枣、麦片、月饼、糖类、海带类、豆制类、果脯类、咸菜类、点心类等。	330 万元

包 8：肉类食品制品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2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肉类食品制品	肉类、鱼虾类熟食、肠类熟食等	320 万元

包 9：方便面类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	----	------	------

1	方便面类	包括米线、面食类等	100 万元
---	------	-----------	--------

包 10：洗化类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洗化类	洗衣粉、洗洁精、香皂、透明皂、牙膏、洗发水、洗面奶、沐浴露、护肤用品等。	60 万元

包 11：日用品类（非洗化）

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日用品类（非洗化）	卫生纸、剃须刀、花露水、痱子粉、毛巾、袜子、蚊香、牙刷、鞋刷、香皂盒、牙刷杯、水杯、脸盆、水桶、衣架、文具、指甲剪、勺子、	60 万元

		洗碗布、搓澡巾等。	
--	--	-----------	--

二、供货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 1/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收到污染。
- 7、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 8、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 9、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货款采取货、票验收后即付款方式。
-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高于同品质的市场价格，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打执行过程中产品供方价格如遇市场波动在±3%以内（含 3%），供货价格不做调整；超出此范围时，双方调查核实，依据市场现行价格执行。双方市场调查时，基准价格以当地市场供应价格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1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文件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适用于包3）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鸭肉（半片鸭）：_____元/kg, 鸡肉（鸡胸肉）：_____元/kg, 鸡肉（鸡边腿）：_____元/kg, 单价合计：_____元/kg 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一）投标函（适用于包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适用于包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元/kg）	鸭肉：（半片鸭）：_____元/kg 鸡肉：（鸡胸肉）_____元/kg 鸡肉：（鸡边腿）_____元/kg 单价合计：_____元/kg
供货周期（交货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适用于包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包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供货周期 （交货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2022 年以来同类货物供货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业主名称：	项目投资：
	联系人：	联系方法：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监狱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或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不得超过 1/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监狱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项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

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7、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